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
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運輸營業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積欠乙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已屆清償期，不為清償。甲家無恆產，且負債累累，但對丙有 500 萬債權，已屆清償期，惟未請求丙清償。乙得否代位行使甲對丙之債權？並說明代位權行使之要件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有 A 地，業經辦理所有權登記，惟閒置未理，蔓草叢生。乙誤以為 A 地係無主土地，以所有之意思，在 A 地建築房屋居住。25 年後，甲去世，其子丙繼承 A 地之所有權。試問：

(一)丙得否請求乙拆屋還地？（15 分）

(二)若乙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該地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（10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5803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下列何種事項無須經社團法人總會之決議？

- (A)執行日常業務 (B)變更章程 (C)任免董事 (D)開除社員

2 下列何者為不動產？

- (A)教室的課桌椅 (B)手機 (C)行道樹 (D)盆栽

3 甲為請求乙返還借款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以雙掛號信寄至乙之住所。郵差於 3 月 3 日第 1 次投遞時，因無人在家而未投信；於 3 月 4 日第 2 次投遞時，仍無人在家，郵差乃在乙之信箱放置「郵件招領通知」。惟招領期間過後，乙仍未至指定郵局領取信件，該信件乃被退還予甲。試問：甲之請求是否發生效力，或於何時發生效力？

- (A)3 月 1 日生效 (B)3 月 3 日生效 (C)3 月 4 日生效 (D)自始不發生效力

4 甲已喪妻，對其 6 歲之子乙愛護有加，乃購買玩具一組贈與予乙。甲、乙間之贈與契約效力如何？

- (A)有效 (B)無效
(C)效力未定 (D)有效，但乙成年後得撤銷

- 5 下列有關要約與承諾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要約係以喚起相對人承諾為目的 (B)甲寄送產品價格目錄表給乙之行為，為要約
- (C)承諾之內容將原要約擴張者，視為拒絕原要約 (D)承諾之內容將原要約限制者，視為新要約
- 6 民法侵權行為的成立，必須是加害行為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。依我國通說，此一因果關係依下列何種標準判斷？
- (A)事實上的因果關係說 (B)條件關係說 (C)相當因果關係說 (D)原因說
- 7 甲請乙在其所有之商店外牆裝釘看板。數日後，看板掉落，砸中路人丙。下列關於丙請求損害賠償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丙不得向甲請求，因看板係由乙所釘製
- (B)丙不得向甲請求，除非丙能證明甲對於看板之保管有過失
- (C)丙得向甲請求，但以丙能證明甲之裝釘指示有過失者為限
- (D)丙得向甲請求，因甲是商店看板之所有人
- 8 甲出賣古董予乙，約定價金 2 萬元，甲將其對於乙之請求支付價金的權利讓與給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，須經乙之同意才能生效 (B)甲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，非經公證不生效力
- (C)若丙欠乙 2 萬元，則乙當然得對丙主張抵銷 (D)甲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為準物權契約
- 9 甲承攬乙所發包之工程，約定若完工遲延，每日支付違約金 5,000 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乙所約定之違約金為要物契約
- (B)若乙所受之損害超過違約金之金額，超過之部分均得另行要求賠償
- (C)懲罰性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仍得酌減
- (D)違約金之性質若無約定，視為懲罰性違約金
- 10 甲向乙承租一間房子，已積欠乙 3 個月房租，租期尚有半年。在承租之房間內，甲置有其所有之傢具一組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對甲置於承租房子內之傢具，有留置權
- (B)乙就已積欠 3 個月之租金及未來半年內之租金限度內，得就留置物取償
- (C)甲如搬走屋內傢具，乙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乙之留置權消滅
- (D)甲如搬走屋內傢具，係乘乙之不知者，乙之留置權未消滅
- 11 租賃契約之約定期限，超過 30 年者，除基地租賃外，縮短為幾年？
- (A) 15 年 (B) 20 年 (C) 25 年 (D) 30 年

- 12 甲委託乙運送木刻雕塑品一件交給第三人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物品送到丙處時，若丙受領物品並支付運費而不為保留時，運送人之責任消滅
 - (B)運送物內部有不易發現之毀壞，則丙雖已受領物品並支付運費而不為保留，仍得在 1 個月內將毀壞之情形通知運送人，要求運送人負責
 - (C)運送物送到丙處時，如丙受領遲延，運送人應將運送物送回給託運人，並得請求費用
 - (D)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受清償之必要，應將運送物提存
- 13 甲向乙購買 A 物，約定 3 天後將貨物送至甲之住處。交貨當天，乙差遣其員工丙將 A 物送至甲的住處，但因丙之過失而致 A 物滅失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因為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而生之給付不能，乙免除給付義務
 - (B)乙應對甲負擔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
 - (C)甲得對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
 - (D)甲得對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
- 14 甲欲租屋作為工作室，委託乙幫忙打聽訂約之機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若乙為甲報告訂約之機會，不論甲是否因乙之媒介而為租賃契約之訂立，甲皆應給付乙報酬並償還乙支付之費用
 - (B)乙所支出之費用，若無約定，不得請求償還
 - (C)縱使租賃契約未經媒介而成立，乙仍得請求報酬
 - (D)若因乙之媒介而成立租約，乙有為甲交付房屋或受領租金之權限
- 15 關於隱名合夥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隱名合夥人之出資，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
 - (B)隱名合夥人應經法院同意，始得查閱合夥賬簿，並檢查其財產狀況
 - (C)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，視為出資之增加
 - (D)關於合夥事務，當事人得約定由隱名合夥人依其出資比例，分擔執行一部分
- 16 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動產之所有權須經登記始得取得？
- (A)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
 - (B)當事人訂立土地互易契約
 - (C)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土地發放補償金完成
 - (D)法院做成共有不動產分割判決確定

- 17 依據民法規定，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均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得自由拋棄其應有部分，拋棄後之應有部分歸屬於乙、丙共有
(B) A 地欲設定抵押權予丁時，須有甲、乙、丙三人全體同意，始為合法
(C) 若乙、丙反對時，甲即不得單獨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並移轉登記於丁
(D) 若 A 地為第三人無權占有時，甲須得乙、丙之同意，始得對第三人為本於所有權之回復請求
- 18 下列何者無相鄰關係之準用？
- (A) 抵押權人 (B) 地上權人 (C) 不動產役權人 (D) 農育權人
- 19 甲積欠乙貨款 2,000 萬元，除自己提供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外，並由丙為普通保證人及丁提供 B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以資擔保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向甲請求清償貨款時，甲得抗辯應先就 A 地強制執行
(B) 乙向甲請求清償貨款時，甲得抗辯應先就 B 屋強制執行
(C) 乙向丙請求清償貨款時，丙得抗辯應先就 A 地強制執行
(D) 乙向丙請求清償貨款時，丙得抗辯應先就 B 屋強制執行
- 20 甲向乙融資借款 200 萬元，由家人丙提供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並由友人丁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擔保借款債務；惟清償期屆至，甲未依約清償債務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乙得請求丙清償借款債務 (B) 乙得請求丁清償借款債務
(C) 丙為甲清償債務，乙不得拒絕 (D) 丁為甲清償債務，乙不得拒絕
- 21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因特定目的而通謀虛偽離婚，並辦妥離婚登記。甲與善意且無過失之丙女結婚，並辦妥結婚登記。試問甲、丙婚姻之效力？
- (A) 有效 (B) 無效 (C) 得撤銷 (D) 效力未定
- 22 關於成年子女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被收養時，無須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
(B) 被收養時，有配偶者，原則上應得其同意
(C) 得自行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但以一次為限
(D) 於未成年時知悉自己非為婚生子女者，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- 23 甲已離婚，育有乙、丙、丁三子。乙育有戊、己二子，丙育有庚子，丁育有辛女。乙死亡之數年後，甲死亡，丁拋棄繼承。甲之遺產繼承人為：
- (A) 丙 (B) 丙、戊、己、辛 (C) 戊、己、庚、辛 (D) 丙、戊、己
- 24 甲、乙為夫妻，有一子丙。甲因營業積欠債權人丁 1,000 萬元債務。甲贈與丙 500 萬元。半年後，甲因故死亡，留有遺產 300 萬元。試問債權人丁對繼承人丙最多得主張多少金額之債權？
- (A) 300 萬元 (B) 800 萬元 (C) 900 萬元 (D) 1,000 萬元
- 25 17 歲之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遺囑，於甲死亡時，其效力如何？
- (A) 有效 (B) 效力未定 (C) 得撤銷 (D) 無效